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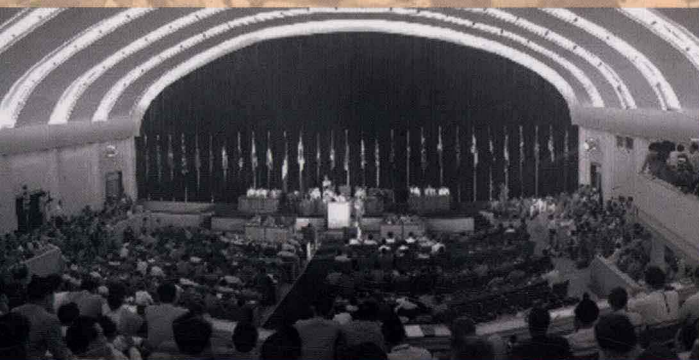


世界大历史
UNIVERSAL HISTORY

跨国视角下的世界秩序与国际社会

**World Order and International Society:
Perceived from Pluralistic Views**

王黎 王梓元 著



天津出版传媒集团

天津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跨国视角下的世界秩序与国际社会 / 王黎, 王梓元
著. — 天津: 天津人民出版社, 2012. 9
ISBN 978-7-201-07745-1

I. ①跨… II. ①王…②王… III. ①国际关系—
文集 IV. ①D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2012)第208943号

天津人民出版社出版发行

出版人: 刘晓津

(天津市西康路 35 号 邮政编码: 300051)

邮购部电话: (022) 23332469

网址: <http://www.tjrmcbs.com.cn>

电子信箱: tjrmcbs@126.com

天津午阳印刷有限公司印刷

*

2012 年 9 月第 1 版 2012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787 × 1092 毫米 16 开本 16 印张

字数: 250 千字

定价: 40.00 元

前言

此书是由我们过去两年陆续发表在国内刊物上的论文编辑而成的，它在一定程度上反映出我们的学术兴趣。然而在编写体例上，此书不属于教科书，而更接近于专著。我们试图通过理论与世界历史的结合，帮助读者理解国际关系中的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并考察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主流理论是如何相互联系的。进一步讲，这本书不是只为那些对国际关系感兴趣的读者编辑的；我们更希望世界历史学群体、特别是国际关系史、外交史、国际法史学者，以及任何对国际社会与世界历史感兴趣的读者来评价我们的努力。^①为此，我们认为有必要对这一文集的编写目的与方法做一诠释。

首先说明，为什么要选择《跨国视角下的世界秩序与国际社会》作为本书的题目。近代史上的欧洲思想家、法学家和历史学家，实际上早已探讨过书中包含的某些问题，而且马基雅维利、格劳秀斯以及康德等人的学术思想一直影响至今。20世纪40年代，英国学者怀特（Martin Wight）坚持认为，当今的国际体系产生于近代欧洲国家体系。欧洲列强通过近400年的海外扩张与贸易通商，将其核心理念与机制传至世界各地，由此构成了今天我们熟悉的全球性国际体系。那么，在近代世界历史上，如此宏大的“国际体系”能否等同于“国际社会”，而他们内在的联系又是什么？70年代，新一代的英国学派领军人物布尔（Hedley Bull）与沃森（Adam Watson）一同对“国际体系”

① 这样的启示无疑受到巴里·布赞的影响。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0), pp. 1-3. 早在20世纪20—30年代，第一批英国国际关系学者就作出过开创性的努力。详见本书第一章。

与“国际社会”的概念进行了系统、精辟的论述。“冷战”结束后，英国国际关系学者布赞（Barry Buzan）、利特尔（Richard Little）进一步从世界历史的视角阐述了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的形成与迥异。这一研究视角激发并吻合了我们的学术兴趣。^①这促使我们接受并推动英国学派及其核心理论——国际社会——对当今国际关系研究中的主流理论假设（尤其是冷战时期崛起的现实主义理论）提出的挑战：第一，当今国际关系理论中关于国际体系（或国际社会）的概念与论述，没有一种理论能够接近历史发展轨迹，准确地描述和分析国际体系在世界历史的进程中是如何出现和演变的；第二，由于不能从世界历史视角考察国际体系，国际关系理论的发展不仅受到了阻滞而且误导了一些国家的外交政策的走向，包括他们学术研究的动态；第三，从历史发展的长河中看，国际体系不仅构成世界历史的核心部分，同时也有助于社会科学理论学者在宏观层面分析和准确把握现实中的国际事务。^②

其次，我们应该承认，今天的国际社会虽然不再以欧洲为中心，但其外交机制、国际惯例以及国际法基本准则，均源于近代欧洲外交及其赖以存在的近代国家体系。而国际体系与国际社会更是 20 世纪 20—30 年代的欧洲，特别是英国的知识群体关注及研究的焦点。当时的现实主义理论与自由主义理论这两大体系的旗手或代言人，就是当年的历史学家卡尔（E. H. Carr）和齐默恩（A. E. Zimmern），他们同时也属于国际关系学科的奠基者。^③因此，本书第一章探究了 20—30 年代英国国际关系学者关于国际社会的论述，其目的就是为了能够较为准确地了解当今国际社会及其可能面临的挑战。当时这一深有影响的知识群体还包括诺尔—贝克（Philip Noel-Baker）、曼宁（C. A. W. Manning）以及莫沃特（R. B. Mowat）等。他们或是从欧洲国际法或是从欧

① Hedley Bull & Adam Watson, ed., *The Expans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4); Adam Watson, *The Evolution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Routledge, 1992); 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② Barry Buzan & Richard Little, *International Systems in World History – Remaking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pp.3-5.

③ Charles W. Kegley, Jr., (ed) *Controversies in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Realism and The Neo-liberalism Challenge*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3), pp. 35-67; pp. 107-151.

洲外交史的视角论述了国际社会的产生、构建与演变，从而形成了早期国际关系学科的基本框架和理论。然而，由此产生的一个值得思考的问题就是，建立在欧洲文化价值观念上的当今国际社会（包括国际关系学科）是否能够与时俱进、接纳其他国家与文明的合理要素？答案无疑是肯定的。为此，我们在同一章中介绍了现代中国知名学者与思想家胡适，以及他是如何从中国传统伦理与西方政治理念来看待世界范围的国际体系。作为当时中国新一代知识群体的杰出代表，胡适阐释的威尔逊主义代表了新兴国家的理想主义知识分子看待世界的态度，以及二战后中国在整个世界中的地位与角色。

再次，当今的国际社会是由以领土为特征的欧洲国家体系演变而来。这一过程发生在 16、17 世纪和 19 世纪的欧洲两次对外扩张——重商主义的海外殖民掠夺和帝国主义的全球市场瓜分。伴随这一扩张的结果就是欧洲外交原则与机制严重地冲击、甚至破坏了世界其他文明的对外交往体系，并最终在全球范围确立了当今国际体系的基本框架和理论系统。今天的国际关系学界普遍接受了近代欧洲在下列四个方面对整个世界的深刻影响：即常驻外交机制（permanent embassy）、国际法（international law）、均势原则（balance of power）、国际首脑会议（summit conference）。^①当然，这并不意味着在欧洲人通过武力征服、商品贸易、宗教文化、黑奴贩卖、鸦片输出等方式建立世界体系之前，其他地区的文明体系就没有形成过自己的对外交流方式。实际上，中华文明与中国政体绵延了几千年之久。早在两千年前的春秋战国时代，中国人就谱写出如何处理国家关系的理念、原则与机制。毫无疑问，他们属于整个人类文明的伟大遗产。但是，恰恰是由于近代欧洲的武力与治国方略对中国的冲击，才让中国人不仅认识到欧洲工业技术的优势，同时也对其外交理念与国际法的看法发生了根本的变化。^②结果是一场“洋务自强”运动在古老的中国大地悄然兴起。虽然对其性质与目的评价迥异，但它无疑标志着这

① Adam Watson, *The Expansion of European States System* (New York: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92, p. 23.

② Immanuel C. Y. Hsu, *The Rise of Modern China* (3rd ed.), Hong Kong: Oxford University Press.(1984), pp. 266-275.

个自成体系长达几千年之久的中华帝国，首次加入到以主权、平等为原则的欧洲国家体系中。这是继奥斯曼帝国于 18 世纪末纳入欧洲外交体系之后，又一个非欧国家的正式加入。然而，就其深厚的古老文明与宏大的物质规模而言，其意义是历史上任何国家都难以比拟的。^①鉴于此，我们在第二章中特别论述了中国共产党第一代领导人周恩来，代表新诞生的中国政府在 1954 年首次亚非国家会议上，阐述了中国对国际秩序的立场与政策。接着，本章继续追述了中国加入欧洲体系的意义、奥斯曼帝国加入欧洲体系的启示，以及中国和土耳其在与欧洲（欧盟）互动过程中所产生的现代启示。毫无疑问，学术争论总是存在的，但是，我们相信并得出这样的结论，即西方以武力打开中国大门意味着欧洲国家体系在全球范围的最后确立。

第四，当前一个全球化的国际社会正在形成。它不仅承载着传统的国家间矛盾，也面临着新出现的各种复杂的非传统安全问题。全球化导致的国家间相互依存，提出了国际社会应该如何改变传统安全思维而探讨人类共同的“威胁”，例如气候变化、核扩散、人权等问题；同时，也进一步思考了主权与人权、国际非政府组织等在构建国际社会中的作用。这些都已成为人类日益关注的问题以及努力的重点。^②故从世界历史的视角编写这部论述世界秩序与国际社会的专著，有助于我们服务现实及力求减弱“欧洲中心论”等陈旧偏见。

这里，需要强调的是，尽管上述的主要论点在一定程度上对传统的现实主义理论提出了挑战，但本书作者无意否定现实主义理论。我们所呼吁的是重新审视现实主义理论并在可能的情况下对其予以补充和修正。正是出于这一目的，本书的每一部分都包含了一篇以现实主义理论为研究视角的文章。

① 作者认为，18 世纪美国的独立和不久之后拉丁美洲国家的独立是欧洲国家体系向海外的一次延伸，19 世纪奥斯曼帝国的加入是第二次扩张，之后中国、泰国、日本等亚洲国家的加入是第三次浪潮，从而标志着以欧洲原则与机制为主体的国际体系在全球范围内确立。见 Wang Li, *Sovereignty, Status quo and Diplomacy – A Case Study of China's Interactions with the Great Powers 1912-1922* (unpublished PhD thesis, University of Aberdeen, UK, 2003)。

② T. R. Reid, *The United States of Europe – The New Superpower and the End of American Supremacy* (London: Penguin Books, 2004), pp. 1-6.

这样做主要是为了强调现实主义理论在帮助我们认识和理解国际冲突方面的功能。诚然，解决国际冲突要求我们跳出现实主义在零和博弈（冲突）和强调军事力量的根本重要性等方面为我们设下的桎梏，但理解国际冲突毕竟是很重要的第一步。只有在现实主义视角下充分地理解国际冲突的根源，我们才能更加有效地引入其他理论（如自由主义、建构主义、英国学派），从而寻求更加长远的解决之道。

本书的两位作者对世界历史与国际关系的兴趣始于南开大学历史系的读书期间。在此后的国外学习或做研究期间，我们转而对国际体系、安全战略、国际关系史以及外交理论产生了兴趣，并接受了相关学科的专业训练。尽管我们在年龄上不属于同一代人，但是，我们的学术兴趣与海外经历却有着相似之处。例如，我们赞成历史知识是我们理解当今国际社会的基础；而社会科学则是指导我们认识国际事务的钥匙。为此，我们从世界历史走向国际关系；然后再从国际关系跨入具体的传统与非传统安全问题以及其他研究领域。我们的学术追求告诉自己：没有历史素养的训练容易踏入学术误区；而忽视社会科学研究方法的历史探究则会偏离社会发展的需求。正是本着这一宗旨，我们开始写作并完成了这部专著。^①同样值得一提的是，我们的留学生涯均始于美国的学府，但是为了探究当代国际体系的形成与其思想根源，我们在完成硕士学业后旋即转入英国的古老学府从事博士阶段的学习。在这之后，我们又再跨大洋返回美国进行博士后研究。这些经历可以概括为：“为了探索知识，我们执著追求、不懈努力，甚至以青春为代价。”

最后，这里应该书写一笔的是，我们传承着南开的精神。20 世纪 50 年代中叶，由留美归国的梁卓生先生在历史学系开启的国际关系史，传递给张象老师，王黎作为张老师 80 年代的开门弟子，不仅继续在此领域耕耘，完成

① G.R.Berridge 是英国著名的欧洲外交史学者，而 Randall Lesaffer 是欧洲国际法史学界的新辈。在欧洲近代外交史的分期问题上，本书参考了 Berridge 的 *Diplomatic Classics: Selected Texts from Commynes to Vattel*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8) 和 Randall Lesaffer 的 *European Legal History – A Cultural and Political Perspective* (Cambridge: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了跨世纪之旅，还能引导王梓元、吴苏北、严少华、王超、王薇、陈海红、赵中桥等学生接过这一薪火。借此机会，我们对南开大学、哈佛大学、天普大学、蒙大拿大学、阿伯丁大学、伦敦经济学院、Claremont McKenna College 的 Keck 国际战略问题研究中心、香港大学欧洲研究中心、吉林大学国际问题研究所的同行、师长们深表感谢。也希望能够为中国的国际关系理论研究向真正的本土化方向迈进而奉献我们的虔诚之心与微薄之力。

王黎、王梓元

2011年6月于南开园

目录

前言 / 1

第一部分 国际社会研究的理论回顾

论诺尔—贝克的集体安全构想及其影响 / 3

查尔斯·曼宁与集体体系的理论构建 / 15

齐默恩论国际秩序中的社会意识 / 28

R.M.莫沃特论无政府状态的治理 / 41

E.H.卡尔论国际秩序的构建思想 / 53

浅谈胡适国际政治观中的威尔逊主义 / 67

第二部分 国际社会的全球扩张及其影响

再谈万隆会议上的周恩来外交 / 87

再论中国加入国际社会的意义与思考

——以清末民国初期外交为案例 / 98

中欧关系中的认同与差异之探究 / 112

奥斯曼帝国加入欧洲外交体系的历史探究 / 126

土耳其加入欧盟的安全思考与困境 / 139

第三部分 国际社会与全球治理诸问题

全球气候变化对国际安全的挑战与思考 / 157

从“使用”到“禁用”——浅谈核时代美国国家安全战略的研究 / 170

现实主义的历史与理论——浅谈马克·特拉亨博格的学术思想 / 184

再论21世纪国际秩序治理的构想 / 200

论国际组织在国际社会中的作用与困境 / 227

裁军对国际社会的影响与评价 / 229

后记——从冲突到合作 / 241

■ 第一部分

国际社会研究的理论回顾

论诺尔—贝克的集体安全构想及其影响

在探讨国际关系研究中的英国学派时,学者们不应忽视其思想本源与学术传承。^①这是因为,英国学派的理论体系不仅内容丰富,而且其核心概念——国际社会以及构建国际社会的关键机制——外交、国际法、均势原则更是来自深厚的欧洲文明。^②学术界普遍认为,英国学派始创于1959年。然而,菅波英美(Hidemi Suganami)等学者近年来的研究表明,英国学派的核心思想及其研究主题应该形成于1919—1939年期间。当时,英国新建国际关系研究的第一代学者,开始探讨国际秩序的构建,并有较为翔实的论述。^③由于学科研究对象的限定,初期的国际关系学者均为欧洲国际法学家或历史学家。^④其中较有影响的是牛津大学古典历史学者齐默恩(Alfred E. Zimmer)、爱丁堡大学历史学者希特利(D. P. Heatley)、伦敦经济学院国际法学者曼宁(C. A. W. Manning)、布里斯托大学欧洲外交史学家莫沃特(R. B. Mowat),特别是当时伦敦经济学院首任国际关系学教授、资深外交官诺尔—贝克(Philip Noel-Baker)。

① Stanley Hoffmann, Foreword to the Second Edition, in Hedley Bull, *The Anarchical Society—A Study of Order in World Politics*, 3rd ed., Beijing: Peking University Press, 2007, p. xxiv.

② Torbjorn Knutsen, *A Histor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Theory*, Manchester University Press, 1997, pp.206-235.

③ Hidemi Suganami, "C.A.W. Manning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Review of International Studies*, Vol. 27, No.1 (2001): 91-107.

④ 继英国威尔士大学之后,牛津大学、伦敦大学、爱丁堡大学和布里斯托大学也先后设立了外交与国际关系专业。其中希特利所编著的《外交与国际关系研究》(D. P. Heatley, *Diplomacy and the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19)备受当时中国外交官顾维钧的称赞;而莫沃特撰写的《欧洲国家体系——国际关系研究》(R. B. Mowat, *The European States System—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Relations*,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23)、《欧洲外交史》3卷(R. B. Mowat, *A History of European Diplomacy*, NY: Longmans, Green & Co., 1928)和《外交与和平》(R. B. Mowat, *Diplomacy and Peace*, London: Williams & Norgate Ltd, 1936)影响甚广,包括当时的中国学术界普遍使用莫沃特的著作。上述学者的论著包括了英国学派的主流理念及核心主题,例如战争、外交、国际法、均势以及大国和谐等机制。

选择诺尔—贝克作为案例分析是出于下列原因。在实践方面，他作为英国赴巴黎和会首席代表塞西尔（Sir Robert Cecil）的高级顾问，亲历了1919年和会谈判的整个过程，并且参与了国联公约的起草以及后来的组建工作。因此，他是当时公认的国际问题专家。1929—1932年间，诺尔—贝克出任英国驻国联代表时，致力于建立国际集体安全体系以代替传统的欧洲“大国政治”，目的在于制止“丑陋的、破坏人类文明的战争”^①。在理论方面，诺尔—贝克一直从事集体安全与裁军问题的研究。作为国际法学者，他被伦敦经济学院聘为第一任国际关系教授（1924—1929）。在此期间，他相继出版了代表性著作《裁军》、《论国联的作用》，书中阐述了他对国际社会与集体安全的思考。诺尔—贝克的集体安全理念对后来国际关系研究，包括对英国学派的主流理论产生了重要的影响。据曼宁后来回忆，“诺尔—贝克不仅是英国派驻国联担任要职的外交官员，同时也是伦敦经济学院国际关系学科的奠基者”^②。此外，鉴于诺尔—贝克曾在美、英、法、德等国学习历史、经济与法律，他的教育背景有着明显的国际化、跨学科的特点。这样，他在看待国际问题时更注重国家间的合作与相互尊重和了解。虽然他在当时被指责为看待国际事务过于理想化，但是，诺尔—贝克为推动世界和平与集体安全而作出的贡献还是受到了世人的认可。为此，1959年，国际和平组织决定授予他诺贝尔和平奖，以表彰他不懈地为世界和平所作出的建设性努力。他在晚年仍然关注着裁军问题，并时常流露出这样的担忧：“在人类已经成功地实现了原子核的裂变、成功地探索了月球、成功地控制了某些险恶疾病的时代，如果裁军问题还是如此难以实现的话，那就意味着人类的未来是黯淡的。”^③因此，诺尔—贝克倡导裁军、推动集体安全的论述具有特殊的时代性和深远的影响。

本文围绕诺尔—贝克关于集体安全的论述，来探讨以他为代表的早期国

① Philjo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roblems of Peace 10th Series)*, London George Allen & Unwin Ltd, 1936, p.181.

② C. A. W. Manning, *Nature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Macmillan, 1975, p. x.

③ Noel-Baker, Philip J, *New World Encyclopedia*,
http://www.newworldencyclopedia.org/entry/Philip_John_Noel-Baker, 2011-4-20

际关系学者关于国际社会的理解以及分析方法，其中包括对后来英国学派理论体系形成的影响。为此，本文在回顾他丰富的外交阅历与学术思想的同时，集中探讨两个问题：第一，关于集体安全体系的设想；第二，构建集体安全的法理依据及其保障措施。尽管人们对诺尔—贝克的评价一直存有异议，但他的集体安全理念与论述对丰富国际关系理论体系以及对这一学科形成的影响是深远的。

一、集体安全的构想与建议

关于国际关系中集体安全的性质，国际政治学者摩根索（Hans Morgenthau）认为：“集体安全的目的就是为了克服由于没有执行国际法的权威机构，而出现在国际社会的无政府状态。”^① 通常与国家自愿遵守国际法的惯例相比，集体安全机制则带有或趋向某种程度的强制特点。它强调，在无政府状态下各国有义务以集体而非个体的名义，来维护现存国际法与国际秩序的尊严，从而让潜在的侵略者意识到，他们的行为必将面临世界其他国家或国际社会的反对。^② 在现实政治中，集体安全可以被看作是“世界政府”的理念与现实中主权国家体系之间的妥协。由于当时“世界政府”的理念被视为过于理想主义，而“均势政治”又在一战后备受指责，因此，集体安全的提法似乎更容易为人们接受；随之，它也成为战后欧洲各国谈论最多的议题之一。那么，什么样的集体安全才是当时自由主义理论家期望的？对此，诺尔—贝克指出：集体安全的目标必须是满足各国的安全需要，即普遍性，因为“一个不能消除战争威胁的集体安全，是不可能解决任何其他国际问题的”^③。换言之，集体安全的实质应该是“普遍意义上的安全”，它代表着历史发展的趋势。^④

就思想而言，诺尔—贝克属于格劳修斯代表的欧洲古典自然法学派，即

① Hans Morgenthau & Kenneth Thompson, *Politics among Nations—The Struggle for Power and Peace*, New York, NY: McGraw-Hill Publishing Company, 1985, p. 38.

②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179.

③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178.

④ Georg Schwarzenberger, *Power Politics –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London: 1951), p. 492.

相信国际法与集体安全最终能够取代国际关系中占支配地位的强权政治规则。他的思想与当时国际法学家奥本海（L. Oppenheim）、劳特帕彻（H. Lauterpacht）等人较为接近，即主张国联应该发展成为集体安全机制的最高形式，并以国联公约作为国际法的基本准则。^① 作为仍有全球影响的英国政府派驻国联的常任代表，诺尔一贝克建议各国政府遵循体现集体安全精神的国联公约。他曾指出，集体安全的意义在于各国政府能够、也应该一起探讨并解决他们共同面临的问题，而其成功则取决于各国间的真诚与合作。这种合作不仅要体现在移民、跨国税收、医疗卫生、万国邮政等社会问题上，更应该以集体安全来取代传统的军事同盟。诺尔一贝克的主张在当时得到广泛的社会认可，英、美乃至欧洲知识界、政界中不少人赞成国联公约应成为国际社会的法典，并将独立于任何国家的意志，其最终目的是取代各国的国内立法机构。^②

诺尔一贝克是一位有着多年外交经历的学者，因此他并不像当时的现实主义理论学者，如卡尔（E. H. Carr）等所指责的那样，是一个过于理想的国际自由主义者。实际上，他深知理念与现实之间的巨大差别。对诺尔一贝克而言，具有实际意义的集体安全必须有两个条件：第一，这样的集体安全必须是建立在普遍、公正的基础之上，即各国政府，特别是大国政府都将参与国际组织并制定出相互接受的秩序；第二，各国政府应该自愿放弃并声明，国家间不应以战争手段修改已批准的条约或单方面改变现状。^③ 他的这一主张看似超越了对当时现实的考虑：但是，如果研读他的论述就会发现，诺尔一贝克只是要求国际社会把战争视为非法，借此敦促各国政府推动外交倡导的协商、妥协精神。他指出：“如果武力被普遍接受为追求国家利益的主要手段，各国势必首先发展军备，致使其外交政策被军方夸大的安全顾虑所钳制。”^④

①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178.

② Wilhelm Grewe, *The Epochs of International Law*, Berlin: W de G, 2000, p. 604.

③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p. 178.

④ Philip Noel-Baker, *Disarmament*, London: Garland Publishing, Inc., 1972, p. 19.

他呼吁各国政府遵守国联公约、日内瓦协议以及非战公约等相关条款，特别是接受“所有战争不论其目的如何，都属于践踏人类文明的罪行”的理念。^①同时，诺尔—贝克意识到集体安全应该体现在国联成员国的自愿态度上，这样才有可以维护国际法和道德规范的神圣。在这点上，著名的国际关系学者施瓦辛伯格（Georg Schwarzenberger）于1951年提出了类似的观点。^②

一战后，国际社会的含义已超越了传统意义上的欧洲国家体系，因此，也必须考虑欧洲地区以外的安全关系。不仅诺尔—贝克认为如此，当时一些颇有影响的英国学者也接受这一观点。譬如，世界上首位国际关系教授齐默恩写道：“建立公正的、全球范围的国际秩序实际上成为战后欧洲国家的共识。”^③ 被誉为英国学派前辈的曼宁强调：“人类的前途存在于相互容忍、理性与和平共处的基础上。”^④ 而当时著名国际法学家劳特派特进一步指出：“由于世界秩序必须建立在有组织、有效的国际法基础上，因此，相应的国际法体系必须尽快地发展起来。”^⑤ 此外，著名欧洲外交史学家莫沃特认为，只有“通过国联才能消除战争的根源——国际无政府状态”^⑥。尽管上述学者阐述的角度不同，但他们的论点有助于形成诺尔—贝克的集体安全思想。他当时建议：“未来的集体安全必须是全球范围的；只有这样，才能让每一个和平的国度得到应有的公正、平等和实惠。”^⑦

与此同时，诺尔—贝克强调对全球范围的集体安全这一观念的理解不能过于僵化。首先，集体安全不能机械地理解为世界上所有国家都参与到维护国际安全和制止侵略的合作中，因为这在实践中是不可能的。为此，他认为，承担集体安全义务的“所有”国家，实指具备相应军事和经济力量的大国或中等国家。由于当时国联中的57个成员国已涵盖了世界上的主要地区，诺尔—

① Neo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p. 181.

② Schwarzenberger, *Power Politics - A Study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p. 493.

③ Alfred E. Zimmern, "Liberty, Democracy & the Movement towards World Order",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139.

④ Manning,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140.

⑤ H. Lauterpacht, "International Law after the Covenant",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52.

⑥ Mowat, "International Anarchy", in *Anarchy or World Order*, p. 8.

⑦ Noel-Baker, "The Future of the Collective System", p. 178.

贝克相信，如果这些国家中的大多数能够团结起来，并能获得美国的合作与支持，那么国际社会便具备足够强大的力量威慑潜在的侵略者。这样的和平是可以保障的。此外，普遍的和平并不意味着要对世界上每个角落都给予同样的关注，实际上这也是没有必要的。但如果欧洲、远东等地区存在发生大规模战争的威胁，那么，国联应予以特别的注意。诺尔—贝克所提倡的集体安全实质上是强调：世界上每一个国家都有全球范围内的责任，应积极参加集体安全所要求的共同行动；但是实践集体安全仍应当与各国的军事实力相符，并要充分考虑到具体事态的地缘政治背景。最后，鉴于世界主要经济体之间联系的日益密切，国家间经济的相互依存关系开始出现。诺尔—贝克重视运用经济手段在制止和制裁侵略者时所带来的效用，并认为，一旦发生了侵略行为，国际社会首先应实行经济制裁（包括封锁、禁运等惩罚性的贸易措施）以防止战争规模的扩大。

二、构建集体安全的法制基础

如何构建世界范围内的集体安全是诺尔—贝克的核心关注。为此，他认为，在现存的“无政府状态”的国际现实中，欲完成此使命必须考虑到各国的核心利益——国家安全。最简单的安全概念是指“免受人为或自然的威胁”。在国际政治领域，安全通常意味着“主权国家或国际组织——联合国，为了确保整体的生存和安全所采取的必要措施或建立的机制”^①。但是在现实中，由于国家首先关心的是自己的安全，集体安全的首要任务是设法使“排他性”的国家利益具有“兼容性”和“共性”，这样才可促使各国相信：构建国际社会并使其稳定是实现各国利益的必要条件。诺尔—贝克使用“国际礼让”（international comity）这一概念，意在强调建立一个以法治、礼让为基础的国际社会。显然，相信法律与社会的内在关系是受古代罗马人的“有社会，即

^① <http://en.wikipedia.org/wiki/Security>, 2011-8-17; http://en.wikipedia.org/wiki/International_security, 2011-8-17.